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目	領款人身份別	應備之證明文件	備註
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自然人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註)。 二、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三、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印鑑證明。 四、印章(印鑑章)。	註:建物所有權狀須攜帶正本。(全部拆除者應繳回),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使用執照。 * 戶口遷入證明。 * 稅籍證明。 *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門牌編訂證明。 ◎ 所有權狀如有遺失,請檢附切結書。 ◎ 土地、建物如為共有,須由共有所有權人會同辦理,應備之證明文件同自然人。 ◎ 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本次暫不辦理發價,俟本府辦理複估、權責單位審核、造冊完竣後,方辦理發價。 ◎ 繼承案件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攜回審查,審查核可案件通知辦理領款作業。 ◎ 印鑑證明需為發價日1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且所載用途相符,方為有效。 ◎ 倘欠繳房屋稅者,需檢附房屋稅繳清證明文件。
	公司、行號或企業社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註)。 二、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三、私法人(及公司):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 2.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即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 3.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四、行號或企業社之下列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設立核准函正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3) 負責人印章。 (4) 公司章。	
	委託他人領取者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註)。 二、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三、出具委託書(請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 四、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五、受託人印章。 六、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 七、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繼承人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註)。 二、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清償證明書、塗銷同意書或會同他項權利人領款。 三、繼承系統表。 四、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六、繼承權拋棄書(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印鑑證明,如74年6月4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之)。 七、繼承人之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八、繼承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新北市新、泰塹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目	領款人身份別	應備之證明文件	備註
其他建築改良物救濟金	自然人	一、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戶口遷入證明。 * 稅籍證明。 *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門牌編訂證明。 二、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印鑑證明。 三、印章(印鑑章)。	◎倘欠繳房屋稅者，需檢附房屋稅繳清證明文件。 ◎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
	公司、行號或企業社	一、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稅籍證明。 *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門牌編訂證明。 二、私法人(及公司)：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 2.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即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 3.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三、行號或企業社之下列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設立核准函正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3. 負責人印章。 4. 公司章。	
	寺廟	一、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稅籍證明。 *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門牌編訂證明。 二、寺廟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三、信徒名冊。 四、決議處分之會議紀錄。 五、代表領款人資格證明及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印鑑證明。 六、代表領款人印章(印鑑章)。	
	委託他人領取者	一、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戶口遷入證明。 * 稅籍證明。 *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門牌編訂證明。 二、出具委託書(請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 三、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四、受託人印章。 五、委託人印鑑章及近1年印鑑證明。 六、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目	領款人身份別	應備之證明文件	備註
其他建築改良物救濟金	繼承人	一、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戶口遷入證明。 * 稅籍證明。 *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門牌編訂證明。 二、繼承系統表。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四、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五、繼承權拋棄書(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印鑑證明，如74年6月4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之)。 六、繼承人之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七、繼承人印鑑章及近1年印鑑證明。	◎倘欠繳房屋稅者，需檢附房屋稅繳清證明文件。
工廠生產設備搬遷補償費、救濟金或營業損失	私法人(即公司)	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 二、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即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 三、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行號、企業社等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設立核准函正影本。 二、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三、負責人印章。 四、公司章。	
	委託他人領取者	除攜帶公司、行號或企業社以上文件外，尚須攜帶受託人之印章。	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
農、林作物補償費	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證明。 二、印章(印鑑章)。	
	委託他人領取者	除攜帶受補償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鑑章及印鑑證明外，受託人須攜帶委託書、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遷移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應備文件一覽表**

項目	領款人身份別	應備之證明文件	備註
人口遷移費	自然人	※人口遷移費之受領人為戶長，請備齊戶長本人之下列文件： 一、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印鑑證明。 二、印章(印鑑章)。 三、109年8月24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且： (一) 非合法建物：應於106年2月24日前於現址設立戶籍，並有連續居住事實至109年8月24日，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期限之限制。 (二) 合法建物：應於109年2月24日前於現址設立戶籍，並有連續居住事實至109年8月24日，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期限之限制。	
	委託他人領取者	一、委託書(委託人、受託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二、委託人資料：如前項所載。 三、受託人資料： 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印章。	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
市內電話遷移費	自然人	一、原設置地點電話之收據或裝機地址證明文件。 二、領款人之下列資料： 1. 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印鑑證明。 2. 印章(印鑑章)。	
	私法人(即公司)	一、原設置地點電話之收據或裝機地址證明文件。 二、公司之下列資料：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錄本。 2. 公司印鑑章(即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章)。 3.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行號、企業社等	一、原設置地點電話之收據或裝機地址證明文件。 二、行號或企業社之下列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或設立核准函正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3. 負責人印章。 4. 公司章。	
	委託他人領取者	一、委託書(委託人加蓋印鑑章)。 二、委託人資料： 委託人原設置地點電話之收據或裝機地址證明文件、國民身份證正影本、最近1年內之印鑑證明、印鑑章 三、受託人資料： 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印章	檢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者，免附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印鑑證明。